

第八點附表 由部管制及自行管制個案計畫管理之指標項目、權數與衡量標準表

指標項目	權數 %	衡量標準				
		90分以上	89分—80分	79分—70分	69分—60分	59分以下
一、計畫管理	45					
(一)行政作業 (註)	5	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，且各式表報提報未有逾期或退件修訂。	作業計畫全年度未辦理調整，但各式表報提報曾逾期5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1次。	作業計畫調整1次，或各式表報提報曾逾期10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2次。	作業計畫調整2次，或各式表報提報曾逾期15日以下或曾退件修訂3次。	作業計畫調整3次以上，或各式表報提報曾逾期超過15日或曾退件修訂4次以上。
(二)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	10	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1%以下。	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1%（不含）至3%，或年終進度落後3%以下。	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3%（不含）至5%，或年終進度落後5%以下。	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5%（不含）至7%，或年終進度落後7%以下。	各管考週期之年累計進度落後平均超過7%，或年終進度落後超過7%。
(三)經費運用	30	若計畫未編列經費，本指標權數調整為0%，行政作業權數調整為15%，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權數調整為30%。				
1. 預算執行控制情形	15	各管考週期，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99%以上。	各管考週期，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96%以上未達99%。	各管考週期，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93%以上未達96%。	各管考週期，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90%以上未達93%。	各管考週期，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未達90%。
2. 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	15	一、依年終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進度評分。 二、若計畫無資本支出，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結果權數調整為0%，預算執行控制情形權數調整為30%。				
二、年度目標	55	一、年度目標採目標管理方式，指標訂定必須符合計畫總目標或計畫預期效果且具挑戰性與明確性，並作為評核分數依據。各項年度目標之指標名稱、目標值、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，於依第八點提送年度作業計畫時，與本(中心)部管考單位會商後確定；計畫設定數項年度目標者，並應逐項訂定其目標值、配置權數與衡量標準。 二、計畫執行中如曾發生重大工安事件、經監察院糾正、重大輿情爭議等情事，納入評分參考。				

(註)1. 作業計畫調整、表報提報逾期或退件修訂依衡量標準分別落於不同分數區間者，以分數區間較低者計算分數。

2. 作業計畫調整係因預算遭民意機關刪減，且經本部審定公告者，得另予考量。